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2) 有關發放貸款的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5日就(i)有關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ii)有關發放貸款的可能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6日、2017年9月1日、2017年9月29日、2017年10月31日及2017年11月30日就延遲寄發通函而刊發之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18年2月2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收集、編製及敲定將載入通函內的財務資料，故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18年4月30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榮秀麗

香港，2018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榮秀麗女士、榮勝利先生、殷緒全先生及鄧順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國平先生、林耀堅先生及曾溢江先生。